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汽车行业标准

QC/T 531—2001

汽车后视镜

2001-08-21 发布

2001-12-01 实施

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发布

QC/T 531—2001

前 言

本标准的技术内容是在综合分析我国强制性标准 GB 15084—1994、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ECE R46 法规、日本工业标准 JIS D5705 的基础上,并根据本国实际情况而制订的。

本标准修订的主要内容:按 GB 15084—1994 标准修改了定义。要求和试验方法中删去了原失真率要求,统一采用 GB 15084 标准的规定。耐候性试验时间由 150 h 提高至 300 h。撞击缓冲性采用了 GB 15084 的规定。检验规则成为标准的独立章节。

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,代替 QC/T 531—1999《汽车用后视镜性能试验方法》和 QC/T 532—1999《汽车用后视镜技术条件》。

本标准由原国家机械工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武汉理工大学、上海干巷汽车镜(集团)有限公司、武汉汽车车身附件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孔 军、干毛弟、李再华、赵 红、杨永森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汽车后视镜的定义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和包装等。
本标准适用于安装在 M 和 N 类汽车上的后视镜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有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15084—1994 汽车后视镜的性能和安装要求

GB/T 15089—1994 机动车辆分类

GB 11614—1999 浮法玻璃

GB 11552—1999 轿车内部凸出物

QC/T 625—1999 汽车用涂镀层和化学处理层

QC/T 484—1999 汽车油漆涂层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:

3.1 后视镜

一种能在规定的视野内,映出汽车后方清晰图像的装置(但不包括潜望镜这类复杂的光学系统)。一般由镜片、保持件、方向调节件、支架等组成。

3.1.1 内后视镜

装在汽车车身内部的后视镜。

3.1.2 外后视镜

装在汽车车身外部的后视镜。

3.1.3 监视镜

装在汽车车身外部,用于监视汽车下方或周围情况的后视镜。

3.2 平面镜

是指反射表面为平面的镜子。

3.3 凸面镜

是指反射表面为球面或非球面的曲面镜。

3.4 反射率可变后视镜

是指夜间行驶受到尾随车辆前照灯的眩目影响时,可降低反射率的防眩后视镜。棱镜也属于此类。

4 要求

4.1 后视镜应易于调节,并能将镜子保持在正常使用方向。在正常使用状态时,各部件不得有尖锐凸出